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8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6日
聲請人	吳美華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82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8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1 對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書內容之理解是否有誤，請求查復；憲法法庭是否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70號民事裁定，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所持法律見解，未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3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24號吳美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